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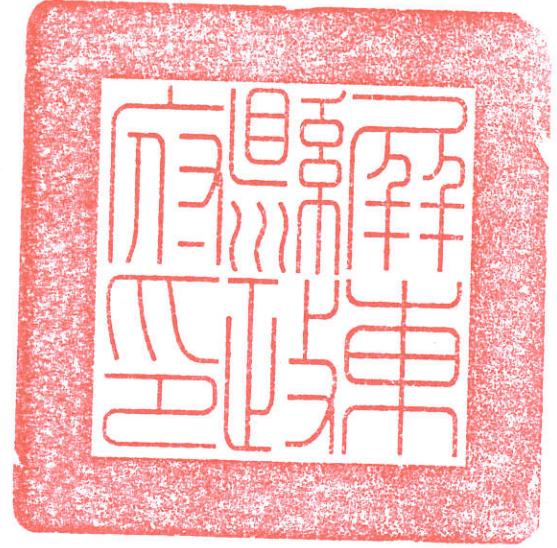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心字第11380040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1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本縣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顧毓琦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9年7月4日止。
- 二、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於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縣長 周春米